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侯涵文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5004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暨流程圖（二）各1份（35004501A00_ATTCH1.doc、35004501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暨流程圖（二）各一份，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813號函辦理，並提經本局104年5月7日第104-15次擴大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 二、茲為因應教育部10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813號函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1個月為限，爰配合修正本局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二）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輔導期程延長之規定，由最長以6個月為限，修正為延長以1個月為限，以符法令之變更。
- 三、旨揭規定已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



蘭雅國中 1040526



PIAA10430392400

gov. tw/)「科室業務」之「人事室」項下「第二(任免、敘薪)股」網頁，請逕行查閱並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含附件)、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2015-05-26
11:50:1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